

临 沂 市 民 政 局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临民〔2018〕33号

---

**关于开展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  
“一站式”结算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金融办：

根据省市《2018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要求，为实现市域内贫困患者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

即时结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定点医疗机构

市级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为临沂市人民医院、临沂市中心医院、临沂市中医医院、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鲁南眼科医院、临沂市荣军医院。各县区民政部门根据同级卫计部门公布的医疗机构名单确定本地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临港区和蒙山旅游度假区除确定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外，还要本着布局科学、方便就医的原则，分别在莒南县和蒙阴县、平邑县确定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贫困人口就医控制在县域内，确有需要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严格履行转诊审批制度。

### 二、明确结算时间

各县区民政部门根据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实施情况，定期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资金结算。其中，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时间统一确定为半年，今年上半年的结算时间确定为2018年7月底前；各县区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时间由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确定。

###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共同抓好落实。

（一）民政部门要及时更新动态调整后的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数据，加强与人社、卫计等部门数据衔接，严格按医疗救助比例实施救助。

（二）扶贫部门要及时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确保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

困人员范围，方便困难群众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

（三）财政部门要将医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根据民政部门资金申请报告及明细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一站式正常运行，并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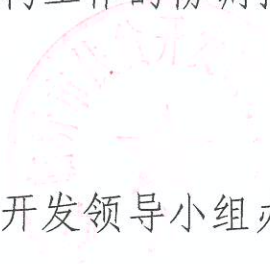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系统的对接，确保民政部门 and 定点医疗机构能正常读取贫困患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等相关信息。

（五）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六）金融办要加强对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的协调推动。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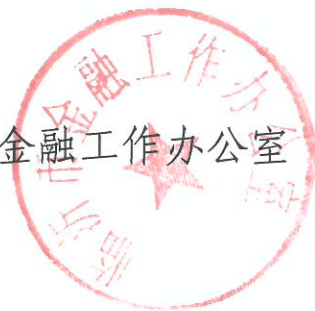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